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92.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5元/股。

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40.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9.2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3649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00	3,403.4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49,3349
末"5"位数	78279,90779,65779,53279,40779,28279,15779,03279,92701
末"6"位数	184591,684591,162042
末"7"位数	7172932,9172932,5172932,3172932,1172932
末"8"位数	29249186,01566917,1920569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品茗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3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品茗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287,2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79,580	57.18%	5,435,233	70.11%	0.02891727%
B类投资者	9,890	0.30%	24,791	0.32%	0.02506673%
C类投资者	1,397,760	42.52%	2,291,976	29.57%	0.01639749%
合计	3,287,230	100.00%	7,752,000	100.00%	0.0235821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4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51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腾景科技",证券扩位简称为"腾景科技",证券代码为68819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发行数量为32,35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7,500股,占发行总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21,51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21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43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93,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617,5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1,998,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277,29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6,971,252.8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70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3,547.2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438,25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0,760,227.20元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253,766.83元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48股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972.8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佣金(元)	应缴纳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健顺云16号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	16,972.8	84.86	17,057.66	0.00	1,248
合计			1,248	16,972.8	84.86	17,057.66	0.00	1,248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腾景科技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6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55,99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950股,包销金额为230,52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5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24%。

2021年3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的约定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待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发行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翔宇医疗于2021年3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翔宇医疗"A股1,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22,4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331,668,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0889%。配号总数为98,663,33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98,663,3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27.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84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892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日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1年3月2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8,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38,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8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73,879,12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799,95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8%。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日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45"。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8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6,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953",申购简称为"日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9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2日(T日)。

9、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日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1年3月18日刊登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日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53",配售简称为"日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T日)。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日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日丰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85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4、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日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3月2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953",申购简称为"日丰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日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3月24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8,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人:孟兆滨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9739、0769-22100116

发行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